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撤回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文件，并在调整募投项目后重新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4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